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4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孙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力克”）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为满足公司及江苏凯力克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战略的实施，公司及江苏凯力克本次拟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浦发银行江苏泰兴支行等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4亿元的综合授信。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拟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 1、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 2、公司拟向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 3、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 4、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 5、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 6、江苏凯力克拟向浦发银行江苏泰兴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以上授信期限为两年。

以上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办理上述银行授信协议项下逐笔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江苏凯力克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及江苏凯力克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及江苏凯力克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江苏凯力克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浦发银行江苏泰兴支行等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